

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

董陆一 刘树森

近几年来，随着财政支农周转金不断循环周转，其数额越来越大，如何管好用好，充分发挥这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任务。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对河南省郑州市近几年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回收、建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在资金投放上盲目性较大，对扶持项目缺乏认真的科学论证，造成资金沉淀、死滞。如1984、1985两年，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借给赵村原种场周转金达百万元，在资金投放前，由于没有进行认真的考察和可行性研究，结果经过三年经营，该场外债达200多万元，收不抵债，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二是投放后管理跟不上，检查监督少，“跟踪问效”差。在一些人的观念上，仍然存在着财政单纯供给型的思想，认为投放是自己的本职工作，至于投放后效益如何，用款单位和个人是否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有无挪用、贪污浪费等问题则很少过问。三是行政干预和人情关系问题没完全冲破。对有些债款项目财政及主管部门明知不准，由于领导点头，熟人讲情，也违愿借出，致使资金长期无法收回。四是乡镇财政人员少，管理力量不足。如巩县鲁庄乡是个山区乡，共有154个自然村，财政

单位催收货款21.6万元，推销了价值达86万多元的积压产品，既为借款单位解决了难题，又保证了周转金的回收。

此外，云梦县财政部门在抓好到期周转金

所仅有编制5人，其中：一人上学，一人有病，实际工作只有3人，而他们的工作任务却十分繁重，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要由他们直接征收，国家发行的各种债券要由他们直接推销，乡级财政收支、各项经费支

出管理、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回收等等都由他们承担，一个人身兼几项工作，很难把工作做细做好。加上人员素质不高，造成制度不健全，帐目混乱。五是乡级周转金基金太少，适应不了现阶段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目前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从我们调查的结果来看，市、县、乡三级基金所占比例分别为28%、56%、16%，县级集中过多，乡级掌握太少，基金最多的乡不过30万元，少的乡只有2—3万元。

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效益，管好用好这项资金，我们认为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把好项目论证关。选择项目和搞好论证是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的关键。项目选得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资金效益能否充分发挥。因此，在选择扶持项目时，必须坚持“五落实”、“六优先”、“七不借”的原则，对每个项目都要进行全面的科学的论证。

“五落实”即：经营体制、自筹资金、工艺技术、能源材料、产品销路落实。“六优先”是：有利于开发本地资源，发展专业化生产的项目优先；扶持一点，带动一片的示范性和综合效益好的项目优先；配套、挖潜改造项目优

回收工作的同时，还对历年的沉淀资金进行了清理换据和重新落实债务的工作，使10多万沉淀资金重新周转起来。

先；有利于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的项目优先；有技术、懂管理、讲信用的单位或个人优先；在同等条件下贫困单位优先。“七不借”：不守信用的不借；经济效益不好的不借；不符合发展方向的不借；与大厂争原料、争能源，产品质次价高的不借；污染环境、浪费能源的不借；收不抵债的不借，不体现支贫、支群、对国家财政收入无直接贡献的不借。在对扶持项目的考查论证上，必须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把项目的确定建立在客观、公证、科学的基础上。

(二) 加强“跟踪问效”，强化监督管理。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监督，是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通过“跟踪问效”可为受援单位提供多种服务，如提供经济信息，进行财务指导，落实经济责任，完善承包管理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等。通过“跟踪问效”可加强监督职能，促使受援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从而有效地避免资金的挪用和浪费。通过“跟踪问效”可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以后选择扶持项目提供依据和借鉴等。因此，放款单位必须坚持“跟踪问效”，经常到基层调查或听取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 完善管理办法，作好资金的回收工作。在周转金的回收上实行个人承包责任制，把资金的回收任务落实到人，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切实改变那种“重投放、轻回收”，“发放争当家、回收无人抓”的状况。同时，

针对工作中遇到的不同情况和问题，利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组织回收。对不讲信用的单位和个人，可采取抵扣事业费和上级追加的专款，冻结帐户或财产抵押，严格收取逾期占用费，直至诉诸于法律等制裁手段，督促其归还资金。要强化内部控制手段，对扶持的项目，要推行谁考察项目，谁承担回收责任和落实经济效益。此外，要建立周转金回收率和周转速度指标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乡级制度建设，迅速改变无人无帐、有人无帐、帐目不清、管理混乱的局面，严格各项财务手续，实行专人专项管理。

(四) 壮大乡镇财政支农力量。一是扩大乡镇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规模。扩大乡镇财政支农周转金数额，单靠其本身力量是不够的。我们建议，经乡镇财政收取的支农周转金占用费，80%留给乡镇财政，用于增加支农周转金基金。同时，上级财政部门应有计划地划拨给乡镇一部分周转金，乡镇本身年初预算也应尽量多安排一些支农周转金，日积月累，积少成多。二是增加人员。尽快改变目前乡镇财政人员少，一人肩负几项工作的局面，加强管理力量。

(五) 调整投资方向。根据目前农业生产的需要，支农周转金的投放应向粮棉油倾斜，大力支持发展粮棉油生产，以及为粮棉油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直接经济效益比较明显的项目，支持加工农副产品的乡镇企业和为种养殖业生产服务的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